



事業單位 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勞動部為鼓勵雇主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分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參加對象

各事業單位人資部門、員工關係、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環境安全等相關部門主管及人員

活動場次

◆場次一：111年2月18日(五)

◆場次二：111年2月22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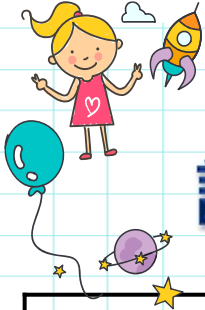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為本次說明會重點

時間	內容
13:00-13:30	活動報到
13:30-13:40	主辦單位致詞
13:40-14:50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及經費補助說明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00	線上補助系統操作說明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調整之權利)

*將視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調整課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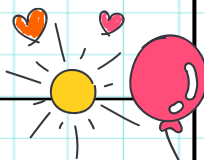
*將於線上課程活動3日前通知連結網址



事業單位 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

(活動採「實名制」，請務必上網報名)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事業單位 名 稱		事業單位 統一編號		服 務 部 門	
電 話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報名場次 (請勾選)	☐ 場次一：111年2月18日(五) ☐ 場次二：111年2月22日(二)				
事業單位 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	1.公司規模：員工人數_____人 2.產 業 別：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3.目前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辦理情形 ☐尚未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哺(集)乳室 ☐已設置員工托兒設施 ☐已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已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已設置哺(集)乳室 4.貴單位是否曾參與本說明會活動： ☐初次參加 ☐過去曾經參加 (辦理單位：_____) ☐否				



☐本人同意上述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其委託執行單位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聯絡或相關事宜使用

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欲報名本次活動，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站報名
(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New/base/sign_up.aspx)，或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3343-1155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02-3343-111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掃描報名)